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9〕5号

关于惠州 220 千伏雍园站扩建第三台主变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局报来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《惠州 220 千伏雍园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、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及惠城区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惠城区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惠州 220 千伏雍园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为扩建项目。变电站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镇马庄村，为半户内 GIS 变电站（主变户外布置）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8228m²。雍园站目前已有 2 台主变压器，主变容量为 2×240MVA；220kV 架空出线 4

回：分别是雍园至三栋站 2 回、雍园至仲恺站 2 回；110kV 电
缆出线 11 回：分别为雍园至湖滨站 2 回、雍园至下埔站 2 回、
雍园至马庄站 2 回、雍园至仲恺站 2 回、雍园至斑樟站 2 回、
雍园至永湖站 1 回。

本期扩建工程新增一台主变，容量为 $1 \times 240\text{MVA}$ 。本次扩
建主变工程在现有变电站预留位置内进行扩建，无新增 220kV
和 110kV 出线。

最终规模：主变压器为 $4 \times 240\text{MVA}$ ，220kV 出线 6 回（其
中 4 回架空出线，2 回电缆出线：分别为三栋甲乙线、仲恺甲
乙线、惠州甲乙线）；110kV 出线 14 回（均为电缆出线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
同意惠州 220 千伏雍园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的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、磁场强度措施，减少对
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
于 4000V/m 、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$100\mu\text{T}$ 。

(二)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
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 类标准。

(三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
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；选用具有较好低温

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，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，保持足够的容积，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；废变压器油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HW08类危险废物，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合理组织施工，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；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准投入使用。

六、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负责。

